

#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也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贯彻执行宪法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时值2023年宪法宣传周,让我们一起重温习近平总书记的谆谆教诲。

##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

◆ 2012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指出:“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只要我们切实尊重和有效实施宪法,人民当家作主就有保证,党和国家事业就能顺利发展。”

◆ 2014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首个国家宪法日到来之际,作出重要指示:“我国宪法是符合国情、符合实际、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好宪法,是我们国家和人民经受住各种困难和风险考验、始终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根本法制保证。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关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

◆ 2017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与党外人士座谈时,指出:“宪法是人民的宪法,宪法修改要广察民情、广纳民意、广聚民智,充分体现人民的意志。希望大家增强法治意识、强化法治观念,尊崇并带头遵守宪法法律,带动广大成员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 2018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特别强调:“我们党高度重视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坚定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推动宪法完善和发展,这是我国宪法保持生机活力的根本原因所在。”

◆ 2020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特别指出:“实践证明,通过宪法法律确认和巩固国家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并运用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保障了国家治理体系的系统性、规范性、协调性、稳定性。”

◆ 2020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强调指出:“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法律,领导人民实施宪法法律,党自身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都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 2021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进一步强调:“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我多次强调,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

◆ 2022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指出:“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维护宪法权威。”

## 宪法小常识

### 一、国家宪法日的由来

我国的“国家宪法日”是每年的12月4日,其渊源在于我国现行宪法正式实施的日期是1982年12月4日。

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将每年12月4日定为国家宪法日。

2014年至今,国家宪法日的主题如下:

- ◆ 2014年:弘扬宪法精神,建设法治中国。
- ◆ 2015年: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
- ◆ 2016年:大力弘扬法治精神,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 ◆ 2017年: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维护宪法权威。
- ◆ 2018年: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
- ◆ 2019年:弘扬宪法精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 2020年: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 ◆ 2021年: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 ◆ 2022年: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
- ◆ 2023年: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 二、新中国的宪法历程

——1949年新中国建立前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共同纲领在当时起到临时宪法的作用,但还不属于真正意义上的宪法。

——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这是新中国的第一部宪法。之后的1975年、1978年,我国又分别制定了第二部、第三部宪法。

——1982年,我国第四部宪法(即现行宪法)颁布实施。现行宪法是一部有中国特色、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根本大法。1982年之后,我国没有再制定新的宪法,但对宪法进行了五次修正。每一次修正的背后,都回答并解决了国家和社会发展遇到的新问题,这也推动宪法自身

不断完善优化,与时俱进,越富生命力。

◆ 1988年第一次修正,确认了私营经济的合法地位,规定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规定土地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规定转让。

◆ 1993年第二次修正,将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坚持改革开放”及“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等重要论断写入了宪法。

◆ 1999年第三次修正,将“邓小平理论”载入宪法,明确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确立在农村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 2004年第四次修正,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载入宪法;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等一系列重要规定写入宪法。

◆ 2018年第五次修正,将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明确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调整充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内容;增加国家监察委员会的规定。

纵观新中国的宪法历程,我们不难发现,新中国成立后的宪法发展历程是一个不断探索、完善和适应时代发展的过程。每一部宪法制定和修订都反映了当时的社会背景和人民需求,为中国的法治建设和社会发展奠定了基础。

### 三、宪法宣誓制度

2015年,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经2018年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后,宪法誓词如下: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